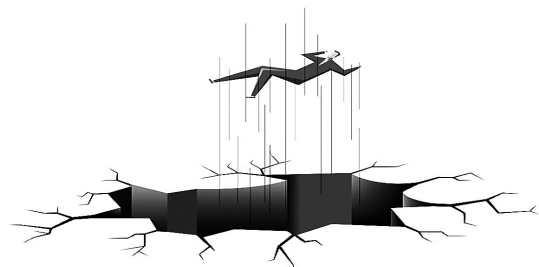


虚构工程设陷阱 诈骗56万余元被公诉



本报讯(杨雪岭 赵小雨)朋友合伙干工程致富本是好事,但若将朋友当成提款机,将情谊作为诈骗工具,终将付出法律代价。近日,磁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以虚构工程投资为名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提起公诉。

2021年初,被告人王某某因经常乘坐被害人张某某的出租车与其相识,二人逐渐熟络。2021年9月,王某某谎称自己承包了高速隧道清渣工程项目,以需要周转资金为由,向张某某借款,并许诺高额利息。为进一步打消张

某顾虑,王某某虚构亲属系项目高管,并从网络下载虚假工程承包合同、工地现场照片向其出示。出于平日交情,张某某对王某某的说辞深信不疑。

2021年9月底起,张某某陆续向王某某转账。其间,因张某某资金紧张,王某某怂恿其将自有住房抵押贷款,继续投入资金。起初,王某某按期支付利息,进一步麻痹张某某。一段时间后,王某某便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而张某某也未察觉异常。直至2024年底,王某某仍推诿搪塞、拒不还款,张某某这

才发觉自己已深陷骗局。经查,王某某累计诈骗金额达56万余元,所得赃款全部用于个人偿还债务及日常消费。

此案移送至磁县检察院后,该院经审查认为王某某构成诈骗罪,遂于近日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此类“工程投资”诈骗属于典型的民间借贷型骗局,不法分子精准拿捏群众“轻信熟人、贪图高息”的心理,以虚假项目、伪造材料、虚假身份背书为诱

饵,打着“稳赚不赔”的幌子骗取信任,最终导致被害人蒙受巨额财产损失。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投资领域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任何承诺“零风险、高回报”的项目,都要高度警惕、仔细甄别,谨防落入诈骗陷阱。面对各类投资邀约,务必严守“三不三要”底线:不被高额利息诱惑,不轻信口头承诺,不向私人账户划转大额资金;要核实项目真实性,要核对方身份资质,要通过正规渠道投资,切实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丧子老人想见孙辈被拒 法院:支持定期探望

近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隔代探望权纠纷案,依法支持丧子老人探望孙子女的诉求。

法院审理认为,祖孙间的近亲属关系不因子女去世而消失。隔代探望既是传统家庭伦理的体现,也符合公序良俗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丧子老人而言,探望孙辈是重要的情感寄托,同时也能让未成年人获得更多长辈关爱,更有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法院最终判决老人可定期探望孙子女,孩子母亲应予以配合,同时明确探望行为不得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及身心健康,倡导双方提前沟通、友好协商。

赵志鹏 付敬尧

易县法院高效调解一起欠款纠纷

近日,易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欠款纠纷,让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握手言和,彻底化解了矛盾。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秉持“案结事了人和”理念,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向被告细致释明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其违约责任;另一方面倾听双方诉求,引导换位思考。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被告认识到自身过错,同意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并请求给予10日时间筹措资金;原告也表示理解。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约定10日内将所欠款项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纠纷得以高效化解。陈薇 陆玥霖

冒充女性“网恋” 诈骗钱财获刑

本报讯(周帅 王京京)日前,由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经当地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杨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2024年5月,杨某萌生了在某平台冒充单身女性诈骗他人财物的想法。为了实施诈骗,杨某搬运他人视频,虚构姓名等身份信息,打造家庭条件优渥的单身女性人设,借以吸引单身男性注意。被害人刘某被杨某虚构的人物吸引

后,便通过该平台接触杨某,二人很快以恋人的关系相处。其间,杨某以恋爱为由向刘某索要钱财购买黄金首饰、手机等,共计骗取被害人刘某1.6万余元。刘某多次提出线下见面,均被杨某以各种理由推托。因刘某产生怀疑,杨某认为从刘某处不能再骗到钱,于是拉黑了刘某该平台账号。刘某发现被骗后,向保定市清苑区公安分局报案。2025年,杨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向被害人退赔所诈骗资金,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2026年3月6日,清苑区公安分局将该案移送至清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身份事实,以恋爱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于3月13日向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清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对杨某的行为定性准确,量刑适当,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

网络社交具有虚拟性、匿名性特点,依托数字身份建立起的社交一般稳定性不足,致使身份真假难以辨别。涉及钱财往来务必保持警惕,注意核实对方身份,不轻易转账汇款。同时也告诫企图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人,网络不是“法外空间”,任何触犯刑法的行为终将会受到制裁。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及《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九条,我局通过《石家庄车驾管在线》微信公众号公告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4P043(小型汽车)等3214辆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冀AJ90B8(小型汽车)等共3727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8Y5Y0(小型汽车)等共21291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冀A055AT(大型汽车)等1245辆机动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作废;冀AY61838(正式号牌)等97辆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电动自行车号牌作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关注《石家庄车驾管在线》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6年4月27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九条及第九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现予以公告,初领实习期满分注销130525*****1512等7个;公告驾驶资格作废132337*****389X等21个;吸毒注销驾驶证230521*****1379共3个;增驾实习期满分注销130522*****1215共1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关注《石家庄车驾管在线》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6年4月27日